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汕府科〔2021〕68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汕头市第二批医疗卫生 科技计划 (自筹经费类)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评审公示,同意"心电图 QRS 波在射血分数保留型心力衰竭合并房颤诊断中的价值研究"等 96 项医疗科研课题列为 2021 年汕头市第二批医疗卫生科技计划(自筹经费类)项目。请各单位抓紧实施,确保项目按期完成结题。

附件: 2021 年汕头市第二批医疗卫生科技计划(自筹经费 类)项目表

认大臣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汕府科 [2021] 88 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 ("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2021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已 公示无异议,并经第12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现按规定 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项目251项,安排资金3838万元。

二、各级主管部门应履行项目的监管职责,督促项目承担单 位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并配合省市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执行检 查、绩效评估和创新监测等相关工作。

三、各事前资助类项目承担单位要抓紧项目的组织实施,严 格按照科技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财政资金,统筹 协调做好资源分配和任务分工,履行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主体 责任。项目下达后在研过程中每自然年度第1季度内须在汕头市

13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粤卫科教函 [2021] 8 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广东省 医学科研基金立项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各有关高等医药院校,各有关 单位:

现将 2021 年度广东省医学科研基金立项项目下达给你们, 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度广东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共968项,其中立 项资助502项,立项非资助466项,补助经费400万(补助经费 另文下达)。各推荐单位立项项目详见附件1,可登录"广东省 医学科研基金项目管理系统"(下称"项目管理系统")查询。

二、各推荐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省医学科学技术研究基金项目合同书。请项目承担单位和推荐单位于4月30日前完成合同书网上填报、审核和提交,于6月4日前将纸质合同书由各地市统一送交我委科教处。合同书签订程序见附件2。

三、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科研经费使用范围和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财政资金,根据项目合同书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完成

科研任务,提升创新能力。各推荐单位要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强 化管理,提高项目绩效。

四、项目研究期限为2年,到期后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省 医学科学技术研究基金项目后期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卫办函 [2015]263号)有关规定结题验收。

项目管理联系人: 郭雪霏, 联系电话: 020-83820675; 项目 管理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20-81906047。

附件: 1.2021 年度省医学科研基金立项项目一览表(按推荐单位下发)

2. 广东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合同书签订程序

- 2 -

